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HNYF-PY-0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濮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单位筹措;69000 元/年, 招标人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D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供应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7日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黄河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513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黄河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513号。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HNYF-PY-012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000元/年。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服务地点：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六、采购内容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甲方院内废水、废气、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水在线比对等项目负责 2. 对样品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3.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填报及公示检测信息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年度） 5.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七、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 供应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报名、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到黄河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513 号报名。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报名时应携带以上资料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份。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整；

4.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黄河路与濮上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513号。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3-6188608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18838155366 0371-60989201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7号29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393-61886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7号29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18838155366

电子邮件：30728195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洁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